

# 殺何環

民國廿八年  
二月二日



第 四 四 四 四 號

# 殺何瓚目次

---

擴大鋤奸運動……吳一飛

何瓚授首，證明殺漢奸並非難事。

何逆受戮經過

西子湖畔誅巨慝

怎樣殺何瓚

何瓚狗史

前維持會長謝虎丞被軟禁

鋤奸花絮

何瓚伏誅後的西子湖畔

漢奸的機構工作及論調……曹聚仁

處置漢奸的幾種法規

一月二日國民政府通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漢奸自首條例

浙江獎勵肅清漢奸暫行辦法

Mei  
K 265.606  
2



3 1774 7183 0

# 擴大大鋤奸運動

吳一飛

何瓚授首，證明殺漢奸並非難事。

民國二十八年新年中最痛快的一件事情，是僞杭州市長何瓚的授首。在這消息初傳的時候，大家很懸念，惟恐這傀儡市長傷而不死。後來經漢奸廣播電台的報告，以及漢奸報紙的所謂「追悼」，於是完全證實，大家好像放了一條心，快意地說道：「這大漢奸真的死了！哈哈！」同時，大家有一個認識：「做漢奸不得好死！」

抗戰開始以來，敵人每到一處，必手造一僞組織，全國大小傀儡，何止數千？何逆不過數千傀儡中的一個，牠的死，本來不

殺 何 瓚

一

值得多說；但何逆授首，給予各方面的影響太大了，所以還有一提的意義。

何逆雖僅一僞市長，但在敵人眼中，牠的地位很高。原因是敵人認爲牠很能幹。南北大小傀儡，雖有數千，但不是老朽昏庸，便是流氓地痞。老朽昏庸是名實相符的傀儡，祇能給敵人裝裝門面；流氓地痞是向來給人瞧不起的東西，祇會給敵人捉幾個「花姑娘」玩玩，都不能幫助敵人作惡，和欺騙民衆。年富力強而且精明幹練的忠實走狗，在漢奸羣中，是不多的。何瓚的作惡材料，敵人認爲很夠資格，所以特別對他青眼。牠的地位雖低於僞省長汪瑞闈，但牠不但不把汪逆放在眼裏，而且對南京的所謂「維新政府」也不大理睬，牠是直接和東京軍部發生關係。所以，據敵人方面傳出消息，在短期間內，要把牠調任漢口僞市長之職。走狗前程，還未可限量。

現在，這匹能幹的走狗已給我們打死了，敵人今後要培育一個像牠那麼忠實的漢奸是不容易的，所以何逆授首，給予敵人的影響是很大的。

不僅如此，杭州是敵在東戰場的重要據點，城內外所駐敵軍，號稱數萬，一般漢奸在西子湖畔沐猴而冠，平時以為有主子（敵軍）保護，可以高枕無憂，豈知堂堂一個偽市長，尚且很容易的給我們鋤去，這固然是我們同志的英勇，但也給漢奸一個教訓：敵人是靠不住的，杭州尚且如此，他處可知。漢奸本是貪生怕死之輩，自何逆死後，杭州和浙西各縣的大小漢奸，或逃上海，或匿居狗窟不敢出門。所以何逆授首，對於敵人建立偽政權工作的打擊，也是很大的。

這次殺何逆，是四個革命青年，都是中國國民黨黨員。自從總理第一次起義時殉難的陸皓東先烈起，一直到抗戰為止，四十

多年來，中國國民黨黨員爲了革命，爲了保衛國家，復興民族，而犧牲的同志已無從統計，現在正在奮鬥的同志也不知有多少，死去的先烈，活着的鬥士，他們都有捨身報國的決心，他們都有抗敵除奸的責任。所以，這次鋤除何逆，在中國國民黨黨員立場上說來，是不足爲奇的。是三民主義的革命者應該做而且常常做的工作。

然因爲這四位都是青年，而佈置這樣周密，行動這樣迅速，態度又這樣鎮靜，在虎口中幹這樣驚天動地的大事業，而且安然脫險，連武器也帶出。他們英勇而偉大的舉動，不僅喪了敵寇漢奸的胆，不但振奮了後方民衆的精神，最大的影響，是給予千百萬抗戰青年新的刺激！

由這刺激，大家深刻的知道：第一，抗戰工作固然是多方面的，但空言高論實不足以救亡；第二，革命固然要有熱情，但一

革命的技巧」則需要訓練，而要受這訓練，千百萬有熱情的革命青年，深感有從速加入革命集團的必要。

「做漢奸不得好死！」還祇是一個因果觀念；「漢奸該殺！」才是一個「道德觀念！」

何逆的死，不僅證明鋤奸意義的重大，而且告訴我們殺漢奸並不困難，祇要大家有「漢奸該殺」的道德觀念；有殺漢奸的勇氣。

擴大鋤奸運動！殺盡大小漢奸！  
真正的革命青年，應該殺漢奸去！

（第十三期勝利周刊）

## 何逆受戮經過

殺 何 瓚

僞杭州市長何瓚，於去年五月二十日受任僞命，傀儡登場以來，爲虎作倀，惡行萬端！凡有人性者，莫不欲食其肉寢其皮而後快。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晚何逆爲我黨青年同志所擊斃，翌日消息卽傳播各方，羣情奮然！二十四日後各地報章競有較詳登載，但事實間有出入，要以本省之東南日報與正報爲確鑿。三十日上海新聞報所載消息，謂何逆受戮後前僞維持會長謝虎丞因亦遭受軟禁，未見各報，因亦附錄於此。編者。

### 西子湖畔誅巨寇

杭州僞市長何瓚，向以幹練著稱，爲漢奸羣中最賣氣力之人物。此次竟被我愛國青年輕輕刺殺，實屬抗戰期間一大快事，因杭州全在敵人控制之下，與上海之華洋雜處不同，非有必死之決心，與周密之布置，及機警之手腕，不易下手，尤難成功。此次刺殺何逆之四青年，於事成後，在敵人窮



事搜索之中，均已安然走出，尤爲奇蹟。記者以某種機緣，晤見四青年之一，娓娓談刺何經過，亟電以告國人。

據談：彼等共有五人，其一爲設計者，不在杭市，其餘四人在杭已有二月。原擬刺殺僞浙省長汪瑞闓，以汪逆去南京開會，乃擬改刺僞浙民廳長孫棣三。旋奉首腦命令，以何逆地位重於孫，作惡甚於孫，遂決心刺何，何逆寓積善坊巷蔣廣昌綢莊新屋，左鄰官巷口，右鄰青年路，向稱鬧市，且何門口常有警士六人，隨身並有保鏢二人，工作進行，殊感不易，惟以此賊不除，聖湖之玷，乃以冒死決心，週密準備。

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用完晚餐，即在積善坊巷前後巡視，詎何逆竟遲遲不至，候至晚八時四十分，始聞喇叭聲，時何逆汽車已停弄口，何逆亦步行入內，此時門口僅有警士一人，且未携槍，而保標亦僅一人隨護，四人認爲時機已至，乃緊步

入內，四人中二握白朗林，一執木壳，彼則堅握二手榴彈，入門後首將大門關起，此時見一警士外，尚有一伙夫，一汽車夫，當以手槍直指，驅入門口室內，禁止聲張。

旋即開始搜索，陸續發見傭僕十餘人，一保鏢亦在內，均以手槍迫使入前室，一律令其舉手，而以一人持白郎林守之，更前進，並大呼吾人目的爲何逆，決不輕殺他人，切勿妄動。至內室，見何逆方以背向外，一手持烟捲，一手握茶杯，就其妻耳語，其妻則方與家人門客約十餘人圍坐一圓桌晚餐，何逆聞聲，方回首驚愕間，雙槍連發四響，何逆背已中二彈，一轉側間，即倒於其妻身上，全室嘩然。

彼等擬續發槍，竟以同時夾子之故，彈不得出，時彼方立其同伴後，亟於圓桌中擲一手榴彈，轟然一聲，燈光與人聲俱息，十餘人均行倒地，事後據悉，此役連何逆及其妻子共死六人，其

餘概受輕重傷不等，大功既成，乃急行外出，時爲九句鐘，此一幕愛國劇，開演時間僅需二十分鐘耳，可稱速矣！

四人出門後，即分兩路從容逸去，似門外尙無知者。聞半小時後，敵始得報搜索，並立將天竺一帶獸兵調入市內警戒，但彼等早已脫險矣。

閱者如讀過「灰色馬」，當知暗殺不易，而事先佈置，尤費周章，此案如許可宣佈，亦當如一巨冊動人之小說，惜乎尙未到詳細敘述之時間耳。至詳告記者以本案情形之一青年，僅二十六歲，素爲國民黨員，抗戰後曾參加遊擊戰多次，沉毅謙抑，而壯健異常，若在平時，當以其玉照製版，必能博得無數讀者之珍視，今亦未能也。

記者於聆悉此案詳情後，曾詢以當時心境如何？據答：決心早下，故雖臨危境，仍如平時！又謂最初以何逆保鏢或將還擊？

乃不知彼胆最小，當令其舉手時，而泛青色，戰慄不止，令人發噓。惟監視彼等之同伴某君，乃一深度之近視眼，此等情形，容未看出。故表情嚴重，絲毫不改。又手榴彈炸聲極巨，若非其同伴手槍夾子，時機急迫，必不願於一擲，迨擲後竟未爲外間發覺者，則以屋深人遠，不易聽出之故，又彼等第一次謀刺汪逆時，一日於途中手槍忽然走火，彼等即行走避，敵兵聞聲來視，途人故謂係車胎爆炸，始得脫險。

第二次謀刺孫逆時，亦欠沉着，初擬以三人動手，伺於僞民政廳前，一人假食粽子，一人立門前閱報，一人僞作買物狀，一聞孫逆汽車聲，閱報者立向前奔，買物者擲物，食粽子者甫及半，亦吐出狂奔而出，後終不及，當時匆遽之態，思之可笑，迨刺何逆時，本前兩次經驗，迭加檢討，故能沉着如常，當刺畢出門時，一同伴尙呼曰：「勿走錯路線」。時天小雨，余尙餘一手溜

彈置袖中，急行而出，遇途人則緩行，並高聲笑談上海情形，一若初自滬上來者，故不爲敵人所覺，而終於脫險也。

記者詢以敢再赴杭州否？曰，「誓當繼續爲之，必使杭州漢奸無一漏網也。」記者爲之肅然，立趨前緊握其手，祝其勝利，別出後獨感無限興奮。

（一月三十日東南日報）

### 怎樣殺何瓚？

一個親手殺何逆的人寫

僞杭州市長何瓚死後，大快人心，尤其浙江人，更注意這件事。關於殺何經過，上海報紙已有記載，（聽說浙江各報也曾記載）但與事實稍有出入，上海杭州的幾張漢奸報紙，還杜造這離奇古怪的謠言。我們是親手殺死何瓚的人，對這傀儡市長授首真相，我們知道得最清楚。深恐以悞傳悞，社會一般人難免要給漢奸宣傳欺騙，因此義不容辭的把鋤奸實情，向社會陳述，

殺 何 瓚

一一一

但有許多地方，不能公開詳說，譬如我們的姓名等等。（我們這次參加實際行動的共三人，就以甲乙丙代替姓名。）並不是我們怕死，老實說，我們這次能夠達到目的，唯一的原因就是不怕死。我們所以要保留一部份秘密，自有其他原因。

今天可以報告的，是實際行動時的「最精采的一段」，就是「怎樣殺何瓚」？

但也許大家急於要知道的，除這「最精采的一段」之外，還有下列兩個問題：

（一）殺何瓚的是何等樣人？

（二）他們爲什麼要殺何瓚？

這裏，我可以先作一個簡單的答復。

第一、我可以告訴大家的，殺何瓚的，是三個熱血革命青年，我們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也都是中國國民黨黨員。我們和何瓚

沒有私仇，但和漢奸不共戴天。

第二、可以告訴大家的，我們殺何瓚，因為何瓚是一個大漢奸，他是敵人在浙江最忠實的一匹走狗，他的地位雖僅一個偽市長，但他深得敵人信用，他直接和敵軍部和華中最高特務機關發生關係。他在杭州所行「奴化政策」，已有相當成功。此時不除他，他作惡的程度必一天一天的加深。最近聽說敵人提拔他爲浙江偽省長或漢口偽市長等職務。爲了民族，爲了三民主義的革命，爲了我們可愛的浙江，我們決定殺死何瓚。

杭州是敵人東戰場的一個據點，戒備相當嚴密，但我們已決心以死報國，以身報黨，就毫不畏懼地到了杭州。看到杭州的淒慘情形，增加了我們對敵寇漢奸的憤恨。

我們三人在杭居住多時，所受種種危險一言難盡，然而總理在天有靈，使我們能在層層險難中達到了目的。這時期內最感

興趣的，是許多「心未全死」的傀儡的同情和幫助我們。（姓名姑隱）

何逆授首的時間，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到四十五分之間，因為我們聽到青年會的大鐘「噹」的敲了一下（八點半）之後，接着就聽到何逆的汽車喇叭聲。

何逆住積善坊巷十一號，汽車從三元坊那一端開進積善坊巷何逆住宅門口，何逆下車，兩個保鏢跟着入內，車夫把汽車開到青年路那一端，掉了頭，重又開進積善坊巷在何逆門首停着。何逆的大門是非常堅固的鐵門。

那天，是偽民政廳長孫棣三請客，何逆宴畢歸家，預備再出門去，所以鐵門並不閉上。

我們潛行過去，先把汽車夫擒住，他停車以後，正預備去小便，給我們中的甲上前抓住，這車夫身材魁梧，頗有蠻力險被掙



脫，但見甲握有手槍，他不敢再動，逃進鐵門。我們三人也進了鐵門，把門關上，却見許多人從裏邊出來。

何逆家裏，有偽警四人，担任守衛。杭州偽警，本來都是徒手，敵人寵用何逆，他家裏的衛警，特別發槍。這四名偽警，二人在內宅，二人守大門。這時，聽到汽車夫的聲音，兩個偽警，連同偽市府職員，門房，男僕等等，共有二十多人，在鐵門裏邊。我們出槍對他們一舉，低聲而沉着地說：

「不許動！大家聽着，我們是國民黨，來殺大漢奸，不與你們相干，大家把槍放下！」

二十多人面面相覷，兩個偽警把長槍及身上的子彈帶解下。但有兩人預備向後門逃走，我們就喝說：

「不許走後門，後門有大隊人馬守着，走去祇有死！」

結果，這二十餘人統給我們逼入鐵門內三間平屋，我們中的

乙担任監視，兼管大門。

這所房屋建築非常堅固，而且考究。鐵門之內是平屋，平屋之內是一堵高牆，高牆之內又是花園，花園過去才是何逆所住的正屋，平屋與花園之間的高牆下，有一對堅固的腰門。這時那對腰門關着。

我們正預備設法敲門，忽見裏邊有人開門出來，出來的大概是偽市府的小職員，他見了我們二人，手中都握槍，他驚惶失措，回身就逃，逃進一間小屋，把門砰的關上。我們中的甲丙就衝進那對腰門。迎面又來三個女人，見了我們，她們回身向樓上逃去。正屋是五層洋樓，三層在地面上，二層在地面下，每層都分作二十餘間，這一百多間房屋，不知何逆在那裏？我們先向地面那一層衝進，走到一間精緻的飯廳外邊，遙見何逆及其妻兒門客（內有三個身穿皮大氅的中年人，大概是偽市府的高級職員，但

姓名未詳。及男女僕役，約莫也有二十餘人，坐着站着都有，互相談笑，很是熱鬧。兩個佩槍的保鏢人也站在旁邊。（保鏢中的一個，身材高大，是西湖國術館聘來的，武藝據說很好。）何逆自己剛把呢帽大衣向衣架掛上，女傭人遞給他一支紙烟，一盃茶，他正吸着烟，幽閒地談着話，我們中的甲就突然喝了一聲：「命令！」，應聲對準何逆頭部發了一槍，何逆聞聲回頭，第一槍從耳邊擦過。接着就發第二槍，打中何逆背部，受傷倒地。（上海報上說何逆中槍後，其妻何秉慧上前抱持，並非事實。）

我們中的丙又對倒在地上的何逆連發兩槍，均中其背部。甲則舉槍瞄準兩個保鏢人，喝令「不許動！」其時，室內的二十餘人，哭聲和驚呼聲並作，情形非常雜亂，我們中的甲就拿出手榴彈對準中間投去，我們二人同時伏地，頓時轟然一響，人聲燈光同歸於盡。我們見目的已達，就起身出外。

我們守鐵門那一個乙，在另外二人進內時，忽然外邊有人敲門，乙輕輕把門開啓，等到外邊兩人進來，立刻又把門閉上。並喝令進來的兩人也走入平屋。等到裏邊二人退出，便一同走出鐵門。當時本想把鐵門反鎖，但外邊沒有門鈕，無法上鎖。

這所房子因爲建築得堅固，裏邊爆炸，外邊無人聽到，況且杭州已成鬼市。馬路上燈光慘淡，平靜如常。但我們既不能把鐵門反鎖，這門內的二十餘人勢必迫出報告，我們要想安然退出已不可能，便大家準備犧牲。但我們絕不肯輕易將武器棄去，把實彈手槍的保險扭開，當時決定，倘半途遇見敵人，就開槍，我們的三條命至少要換幾倍敵人。然而倏倖地沒有遇見敵人。我們三人已意外地由杭州拱宸橋化裝搭輪到上海，而且現在已到達安全的南昌。在這一篇報告和讀者見而時，我們已轉到前方。我們殺了一個大漢奸，還想殺幾個敵人。在這時候，民族和黨，都不容

許我們休息。不過可以告慰同胞的，這一次，我們不但去三人，來三人，而且所帶進去的手槍子彈，都原物帶出。打死一個大漢奸，和一羣漢奸的家屬親友，祇費了四粒子彈一個手榴彈，我們沒有浪費一粒彈。我們重視武器，武器是我們的第二生命。（二月二日寄於南昌）

（二月八日正報）

## 何瓚狗史

大象

原從狗圈裏豢養成長的

自從省會杭州淪陷之後，到了去年的五月裏，南京偽維新政府才發表漢奸何瓚爲偽杭州市市長，漢奸何瓚受僞命之後，即於六月十日接收僞杭州自治會，宣告成立僞市府了。

何瓚，原是從敵國的狗圈裏豢養成長的。他是福建閩侯人，中學畢業之後，他即溜到日本帝國大學的農科裏混。他在日本，雖說是讀書，可是實際上只和日本的浪人徵逐，和日本の下女顛

殺 何 瓚

一九

倒。只因生性尚聰明，敵國的特務工作者却也看中了他，於是在他們的潛移默化中，何瓚早已養成了漢奸的狗坯子。

何瓚回國之後，一面靠他的吹拍手段，原也不差；一面却又靠着日本特務機關的支持，他曾做過了過駐美的總領事，及南阿的代公使。

何瓚現在大概是四十多歲的人了！牠的別字叫做希甫，體格是魁梧結實的。就任了偽市長，雖說狗頭的上司還有偽省長汪瑞闈，但是，汪瑞闈的撐腰不過是一過梁鴻志；而何瓚的後台老板，正是日敵的華中特務機關長原田中將！所以何瓚在任偽杭州市長中，真是驕橫跋扈，無惡不作的。

狗男女的狗行爲

何瓚的妻子叫做何秉慧，他倆本來是同宗同族的，而且照譜系算起來，何瓚是姪子何秉慧是姑母，何瓚在中學裏念書的時候

，何秉慧還在高小求學，只是兩人的感情很好了，終就不願倫常與其他，大胆的結成了狗夫婦。

何秉慧是有相當漂亮的。行動本來就很浪漫，自和何瓚結婚，更是無所顧忌，雖然何瓚也不是一個好惹的傢伙，但是到了何秉慧的手裏却也一些沒有辦法了。

何秉慧也很喜歡交結日本朋友，在此次全面抗戰沒有開始之前，在他倆的交往當中就有很多的日本人。待全面抗戰開始以後，和日本人的來往更密，一切交際的事情何瓚就都交給何秉慧辦理，何秉慧對於日人的交際，真是無微不至。敵華中特務機關長原田中將，和何秉慧有一個時期會形影不離的。何瓚在未就任僑杭市市長之前，他是在莫干山裏作惡，這時有個日本特務人員叫做波冀博（譯音）的，和他一同主持着，何秉慧也就和波冀博發生關係，何瓚當然是只有視而不見。

殺 何 瓚

## 殺 何 瓚

二二

在何瓚就任偽杭市市長後，何秉慧就當起偽杭市市立女子中學的校長來了！雖然校裏的學生只有十幾個，可是偽校長的风頭是很健的，凡是偽市府以上的重要人員以及日敵駐杭的高級顧問與軍官等，沒有一個不迷醉在她的懷抱裏。

何瓚有一個日本老婆，原是敵杭州特務機關長荻原的棄婦，去年才嫁何瓚。何秉慧雖兇妒，對日本老婆却毫無辦法。

### 莫干山中鬼祟多端

何瓚在沒有就任偽杭市市長之前，雖然他和日敵早已有所接洽，但是在極度混亂的局面下，却又不敢馬上出醜，所以當初，牠也就把全家大小都逃避到莫干山中。然而一方面避難，一方面其實就在秘密活動，敵特務人員波冀博，當時就和他一同主持着一切的漢奸工作，表面上就以救濟難民爲名義，把所有當地的地方人士都聯絡起來；再是遍施小惠，把所有當地的窮民難胞都收



買倒。

杭州淪陷之後，在莫干山一帶，我們的游擊隊是到處活躍着，雖然何瓚的漢奸工作做得很周密，結果他的行動不正，被我們的游擊隊所聞見。也曾把何瓚捉了來，只是牠哀求之下，說着什麼永不離開莫干山的，因為家有老母，決計守着老母共同生死。堅決的態度，十足是一個孝子了。同時被他聯絡了的收買倒的地方人士又都替他說話，結果就給牠逃過法網！

何瓚受到這次警告，牠的活動却更是秘密起來，實際上是更積極，真是鬼祟多端，無所不爲，一直到了就任偽杭市市長的時候。

狗戲登台恬不爲恥

何瓚一方面靠自己的積極活動，一方面又賴何秉慧的東勾西搭，終於去年五月二十日被南京偽維新政府任爲偽杭市市長了。

殺 何 瓚

二三

何瓚接受偽命，即於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接收偽杭州自治會，宣告成立偽市府，並於二十日在裏西湖大禮堂舉行所謂正式就職典禮，同時亦合併舉行所謂慶祝偽市府成立紀念儀式，粉墨抱笏，羣狗登台，其恬不爲恥的自吹自擂情形，真是使人可笑亦復可氣。

在所謂就職典禮舉行之日，也可以說是一「狗連正通」之日，竟是強下命令，要杭市居民，不論窮富，一律在家門街前，排搭彩棚，違的即當抗日份子論罪。所有學校學生，也都強令一致參加，但有許多學生，在此日却都請病假躲在家裏，結果到場的是寥寥無幾，後來幾個學校的偽校長，因此却也碰上了一個很大的釘子！

南京偽維新政府派來參加典禮的是漢奸陳羣，所謂代表致訓之時，開口中日親善，閉口中日親善，簡直把日本人當作祖宗，

真是喪盡天良，參加典禮的更多的是敵特務機關人員，華中特務機關是原田熊吉及杭州特務機關長等，竟也「貓哭老鼠假傷悲」的致送着連篇的祝詞！

所謂舉行典禮結束之後，接着當然是一場大宴會，狼吞虎嚥之餘，狐羣狗黨一個個都酩酊大醉！在宴會上最興高彩烈的是原田中將和何秉慧，即使在何瓚眼前罷，他倆也是坐在一起，吃在一起的。波冀博也在座，可是不到半頓就溜走了。（節錄第十三期勝利週刊）

### 前偽維持會長謝虎丞被軟禁

杭州偽市長何瓚（字希甫）已於本月二十二日被刺受傷，於二十六日傷重逝世。在何被刺時，適值華軍在杭垣活躍之時，當時杭垣會斷絕交通兩日，風聲之緊，達於沸點。

殺 何 瓚

殺 何 瓚

二六

昨有由杭來滬人士，據談本月二十二日晚八時廿分，僞市長何瓚，正在其私邸（積善坊巷前蔣光昌寓）與妻妾晚膳時，忽來壯漢六人，其妻知有變故，擁抱何氏，飛奔欲逃，仆倒地上，壯漢即擲手榴彈一枚，此時何氏仆於何之身上，炸彈爆發，首將何妻股部炸傷，即時斃命。何則起身飛奔外逃，壯漢乃向之連擊兩槍，何中彈後即倒地，此時其妾及妹家屬等驚慌之餘，亦遭槍擊，何瓚傷勢最重，其餘家屬傷者共有七人之多。行刺者見目的已達，即揚長而去。是時日軍及「偽警」聞訊趕至，首將何瓚送市立病院救治。一方面臨時戒嚴，在何寓附近一帶，挨戶搜查，直至天明，毫無所獲，後在積善坊巷內羊血弄口某柴店區拘獲一嫗，傳該柴店開設不久，行刺者藉此柴店爲掩蔽，事發後除祇餘老嫗一人外，其餘等均不知去向，故認爲嫌疑重大。

自二十三日晨起，即由日軍當局下令全市戒嚴，斷絕交通，

挨戶搜查，市內之一切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車湖艇人力車等，一律停止不准通行，所有各居民一律不准外出，滬杭路火車以嘉興站爲終點，凡由滬赴杭者，祇准在嘉興下車，由杭赴滬者，絕對禁止，直至二十四日晚止，無辜民衆被拘留者達三百餘人之多，情勢之緊，較戰時尤甚！行刺之人，迄無所獲，而全市居民，則已兩日不敢出門一步矣。至二十五日起市內交通始稍恢復，滬杭路方恢復直達通車，而檢查極嚴，稍一不慎，即遭拘留。傳前「維持會長」謝虎丞至今亦在軟禁之中。聞何瓚中彈送入醫院後，因傷中要害，次日斃命。未能向外即時宣佈者，蓋恐引起其他事變也。故至二十六日晨始公佈何瓚死訊。

連日杭市因華軍迫近城郊，槍砲隆隆之聲，市內人民，均清晰可聞，本已風聲鶴唳，再加發生此驚人事件，故杭市人心之驚悸，概可想見，再此事發生後，滬杭旅客來往領取通行證者，極

感困難云。(一月三十日上海新聞報)

### 鋤奸花絮

金佛如

自僞杭州市長何瓚伏法以後，滬浙各報，紛載是案的經過，繪聲繪色，街巷傳說，可見爲國人所重視。

綜合各方記載，頗有出入之處，要以浙江東南日報正報所記爲最真確，浙報所載，不但是根據他們的口述，而且有一篇是他們親筆的紀錄，記者最近在南昌僑筵見到他們中的某君，暢談前後經過，令人不勝敬佩，談到執行時的緊張情形，尤令人眉飛色舞，起了無限的感奮。

在我所聞的經過中，尙有幾點，未經報載，而很值得一記的，這裏把他瑣碎地寫下來，亦算是整個慶功宴中的水菓，亦正是水菓中的橄欖，頗有回味的東西。

狙擊工作，執行並不是最困難的工作，能於達到目的後，安全退出，才是最艱苦的一步。此次在杭州工作的，一共是三位同志，他們都安然的很迅速的出來，只有一位，因在黑夜行動，跌傷一片皮。在敵騎嚴密佈防中，能做到這一步，當然可算是獲了全功，并且他們一支新式二十發而頗爲笨重木壳槍，和两支手槍，都不曾損失，這簡直可算是一個奇蹟。

其次的困難點，是機關的佈置，每一機關的布置，須顧到便利，安全，和不危及居停者的幾個原則，他們在杭州，一共建立過×個合於上述條件的機關，在這×個地方，輪流集散的居住了一個多月，從不曾引起別人的注意。

還有一點可注意的，就是退路的選定，他們這次所選的退路，雖則很良好，實際可說是不會應用，當敵僞得到消息，施行警戒搜索時，他們早已從容地到達安全地帶。

當夜敵軍的搜索，把汽車塞住許多要道。坦克車，裝甲車全體出動在沿湖沿山各方面馳驟，探照燈在湖山頂交織着放射，演成一個殺氣騰騰的偉大局面，徹夜的攪成一團，一直到天大亮了，還不曾寧靜下來。而我們的五位壯士，却以隔岸觀火的態度看他們亂慌的表演。

何逆窩內，保鏢，警察，職員工役，一共有二十多個人，由一位壯士統制着，已經不容易，而在構造堅固複雜的新式大住宅內，能找到目的物尤其是一個最大難題，亦是一個最大成功。他們這一次，以十分鐘的時間，做完上述二項工作。

何逆窩內人物中，最大胆的是一位女傭人，保鏢反是一個手舉得最快，臉嚇得最青的，大概他最懂得子彈的不好吃，和喪失不抵抗的方法的吧！

湧金門頭的金華將軍，是杭州人最迷信的偶像，他們中的三



位，也去問過休咎，籤詩的內容，都充滿着「英雄」「成功」「上上」「大吉」的字樣，三個人的籤，差不多都是一個語調的東西，這亦是艱苦工作中，聊勝於無的精神安慰。

他們在當夜黑暗摸索中，許多路是拿樹枝當手杖前進，好許多路，是借了探照燈的光奔走，是敵人的恩惠。

次日清晨，在廣漠的平野中，迷了道路，被一位種菜的半老同胞看見了，就請他指示去路，他自告奮勇地引導他們，並告訴他們幾條安全的路線，差不多走上三四里路，才告別分手，分手時給他一些酬金，他嬉着臉說，昨晚市內出了事，我們都知道了，雖不知是誰幹的，不過我想你們一定亦是做那種苦差使的，我亦是中國人，你們是爲我們吃苦拚命的，費了這一點力，如過要你們的錢，那差不多我是畜生了！你們快走吧！

他們爲澈夜的工作，實在太疲倦了，在鄉間的一個茅蓬前面

休息着，時間是上午六時餘，茅蓬裏的年青女主人，出來倒水，以驚異與懷疑的眼光釘了他們一眼，跑進門去了，一會以後，就自動的端出幾碗茶來，請他們喝！並且笑着道了辛苦，這是使他們駭然了！她又笑着說，不要怕，我知道你們都是游擊隊，不要怕！我這裏很平安，你們多休息一回吧！

不久，她的丈夫挑着菜回來了，夫妻咕嚕了一回以後，就請他們家裏坐，因為昨晚微雨，加以黑夜奔波，衣服都稀溼泥污了，夫妻倆就忙着代爲洗烤請吃點心，他們感激得不期然地把事實告訴了她們一點，夫妻倆都高興地叫着「該死」！「該死」！

他們坐的船，亦是她們夫妻代向鄰村找來的，船夫是一個誠篤的老頭子，和一個小孩子，父子倆，他們一直搖了一天的船，不但給他船錢不肯收，并且賠了兩頓飯。

至於說到杭州市的居民，當然要遭着無辜的酷遇了，第二天

的上午，就有六六卡車的民衆被捕，

何逆是當夜就死，炸彈爆發後電燈熄滅，他們曾經用手電照驗過的，一片血肉模糊，絕無生理，事後抬往醫院，不過「死馬且當活馬醫」罷了！漢奸報上宣佈的死期，是遲了四天，這當然是敵僞弄的玄虛。

何逆，雖則位不過僞市長，他在僞政權中的權力，却超過僞省長汪瑞闔，素以幹練著稱，通倭語，能直接和倭軍接洽，在杭州的許多鬼把戲，很多是他的主意。如果打死一個汪瑞闔，只能算搗毀一座木偶，何逆授首，却可說是去了一個老奸巨慫，整個故事，就等於一篇英勇俠義的小說，這一些花絮，是另一面的補充。

念八年二月六日寄自洪都。

（第十五期勝利周刊）

## 何瓚伏誅後的西子湖畔

殺 何 瓚

殺 何 瓚

三四

自僞杭州市長何瓚伏誅後，杭州一班傀儡漢奸風聲鶴唳，咸慄慄危懼。不可終日，茲有友自魔窟歸來，爲述湖畔妖氛綦詳，爰錄之以饗讀者：

陰霾重重

杭州空氣，因何瓚伏誅後，益以我游擊隊，在浙西大展神威，迭奏膚功，杭州大小漢奸傀儡，莫不如坐針氈，昔日高車駟馬，招搖過市者，今則匿跡銷聲，未敢公然出入，各僞機關門前，均加派衛兵守衛，疑神疑鬼？陰霾重重，較有地位之漢奸傀儡，有時故意化裝出入於僞機關，甚有將眷屬遷避鄉間，而爲敵方扣留者，其驚惶失措之狀可知。

慘遭蹂躪

何瓚伏誅後，各城門戒備綦嚴，敵方憲兵，重重佈防，出入行人，均須受嚴格檢查，先令出「良民證」盤查姓名年籍，然後

再褫去衣服搜檢，稍一違抗，即被毆辱，據約計每日在各城門毆辱之同胞在五百人以上，橫遭蹂躪，苦不堪言，留杭民衆，莫不盼我軍迅速反攻，撲滅倭寇，俾得重見天日。

### 漢奸媚敵

杭州小漢奸寶和麻子，因甘心媚敵，頗得敵方信任。其媚敵之道，不恤出賣靈魂，並且將其愛妻姘婦，以供敵特務機關人員洩慾，故其家嘗有敵寇出入，已則終日一榻橫陳，自何瓚伏誅後，敵寇以彼爲惟一眼線，嘗在武林門畔，築一瞭望臺，臺上有細孔，可以遠矚近瞻，寶和日坐臺上。凡與之稍有仇隙者，過其視線，彼即在臺上掀動電鈴，該鈴貫通守衛室，守衛憲兵，一聞鈴聲，即將該人逮捕，備受磨折，爲虎作倀，其作惡可見一斑。

### 市面蕭條

杭州商業，僅鹽橋東街路一帶，表面尙屬繁榮，但據商業中

殺 何 瓚

人談，以瑣屑營業所入，負大量捐稅，亦痛苦自知。且所有大小商店，純鮮充分資本，多數且爲夥友勉強支撐開業，下城一帶機戶，僞救濟會曾有每機放欸五十元之措施，惟其條件苛刻，一般機戶，均未肯輕易上當。又糧食燃料，大起恐慌，食米每石已售至十八元餘，燃料柴炭，更爲缺乏。西湖四山及公路兩旁之樹木，已砍折一空，故整個杭州城已籠罩於愁雲慘霧中也。

(二月二十日東南日報)

## 「漢奸」的機構工作及論調

曹聚仁

(引子)記者搜集關於漢奸活動的文獻，已經一年多，所得成績，的確不大好；此中有兩大困難，其一，敵方主持漢奸機關的內幕，當然不容易得到真實的報告；其二，我方主持偵察漢

奸的特殊機關，當然不能供給破獲經過的材料；記者只能就零星的材料，從側面去推測。最近，曾把個人的觀察，和一位主持特務工作的朋友談過；他頗同意我所構成的輪郭。因此，試寫此篇，給海內讀者一個參考。

### 一、其機構

不久以前，南京偽政府中一位小傀儡，對他的朋友發牢騷道：「他們背地裏罵我漢奸，其實我們何常是漢奸？說我是傀儡，倒還差不多！」他還有自知之明，像他那樣人物只配做傀儡，不配做漢奸——正名定義，「奸」係「奸細」，漢奸得會做間諜的工作。敵人對於傀儡組織與漢奸組織，並不一視同仁；廣州敵領事對外國記者公開說：「像傀儡組織一類東西，一個下午就可以組織起來。」其藐視傀儡，情見於詞。單就傀儡得賤削民衆以自活，敵閱自掏腰纏來養活漢奸這一分別上，這兩種組織也絕不相

同。記者還敢武斷一句，傀儡組織中人，並不知道漢奸們玩的什麼把戲。

以下記者試試看，探求純漢奸的機構是怎樣一個模樣，對於傀儡組織就提開不去理會了。

過去時常聽說，破獲大漢奸的案件，如南京行政院秘書黃濬的槍決，鄭州電政專員的拘逮，溫州捕獲由滬來浙運動土匪的張友軍，都曾轟動一時。這單就他們在國內的地位來斷定漢奸地位的大小，看來不十分正確的：像黃濬一樣，至少不過是漢奸組織中的情報員，其在漢奸中的地位，定在從前九江花園飯店老板現在新任九江偽知事的胡某之下。黃秋岳在審問中，聽說有這樣的口供：『我不過騙日本人幾個錢；我以往所做的，可以說於國無損，於己有利的。』這就是表明他在漢奸羣中之不足輕重。究竟會否有極重要的大漢奸落網，還是一個大謎。我只知道有幾位極



精明能幹做反間諜工作的人，千方百計，要參加敵方的高級間諜中去，結果並未成功。可以想見敵間諜機關對於「漢奸」他抱關門主義，也許全中國只有小漢奸，並無參與韓幄機密的大漢奸。像黃濬這類供給情報的小漢奸，遍地皆有，不計其數；不過依敵人在中國所用六千萬元的特務費用約略推算，可以知其約數。這筆特務費用，決不會大部分化在情報員身上的；而且敵人並非闊大少，用錢非常精明。據被捕的小漢奸口供大約一塊錢一天較爲普通，（也有四角錢一天的）。每個漢奸每年約需四百元上下，我們估計敵人化三分之一來做情報員費用，（情報員所得酬資又假定爲工作材料費之半），大約可養小漢奸二萬人至三萬人之數。這個數目，初看很是驚人，若就各大城市及各省妓女爲分配，只能算作大象身上的蟲子，並不算多。（據某方面估計，以漢奸或許有五萬人上下）。

這二三萬小漢奸之中，依記者推測，其中永久性的事務員，至多只有五分之一：因為日本是一個以間諜技術出名的國家，他們知道份子不純粹不精明，會壞大事。這些永久性的事務員，大部份和敵大使館領事館及駐屯軍特務機關有密切關係，也可說是敵方的雇員；一部份係敵商業機關的雇員奉敵商爲衣食父母。半永久性的情報員如黃濬一類領津貼的份子，大約佔五分之一；其餘則臨時雇用的爲多。洛陽城中，曾破獲難童被僱在車站計點部隊人數，無錫城中，曾破獲車夫向米店探問每日銷數，皆係臨時僱用，有的簡直不自知其爲敵作間諜工作，（他們的知識不夠）。有人即稱之爲麵包漢奸，今年四月間運河站曾拘獲一漢奸，他在審問時，即自認爲漢奸：問他爲什麼做漢奸，他說，每日可以找四角錢的工錢呀，他還以爲做漢奸就是做工。（記者姑且稱永久性漢奸爲甲級漢奸，半永久性漢奸爲乙級漢奸，臨時僱用漢

奸爲丙級漢奸；胡立夫可以算是甲級漢奸，張友軍也還是乙級漢奸。落網的漢奸，才有六七係丙級漢奸，其行爲可誅，其動機却又十分可憐的。

甲級漢奸的養成，匪一朝一夕之故；因爲中國淪於次殖民地之衰弱地位，大都市的「買辦」，「洋行小鬼」，早已養成奴才意識，早無國家觀念，順理成章，在治外法權卵翼之下，變成了十分中用的漢奸；有的漢奸，聽說還是家學淵源。不過這類漢奸，未必能做間諜工作，而且額角刻上「漢奸」兩個大字，人人敬鬼神而遠之，未必肯以真話奉告，他們的功績，在汲引一大羣利慾薰心的意志薄弱者來做乙級漢奸；大量情報，就從這批漢奸來供給。

乙級漢奸的份子，在抗戰以後，他們的狐狸尾巴都露出來了。敵人所選擇的對象，如旅館、澡堂、飯館、理髮店的老板夥計

茶屏爲一流，妓女、舞女、看相算命、九流三教人物又爲一流，機關中職員、工役、新聞記者、慈善機關、交通機關辦事員又爲一流；他們所選中的人物，多少帶點江湖氣；詩人入選，只能算是例外。（舉例來說，住在南昌洪都招待所的某交際花，後來證實係女間諜，在屯溪走洪運的某女伶已在金華被捕，九江花園飯店老板已做僞縣長，上海某大報駐京主任秦墨晒已任僞職，某慈善機關的主持人在南京替敵軍搜刮難民，並幫同行兇，意國教會牧師在南陽給情報被逐；就破案的漢奸來說，除了麵包漢奸以外，均係此種份子：依統計上的常數來推測敵人選擇江湖氣的份子爲漢奸對象，大體正確）。乙級漢奸的工作，爲間諜工作的基幹；其中至少有半數以上曾經受敵人的短期訓練的，（像黃濬一類的間諜，只能算作飯桶間諜）。

丙級漢奸的份子很複雜，大多係貧農、苦力、難民及老婦幼

童，敵人利用乙級漢奸，用其巧捷靈活；而利用丙級漢奸，却利用其愚蠢無知。據某君談，「敵利用老婦甚多，却很少利用老翁，以老婦愛小利，不及老翁深於世故」。敵於此等處，研究我民族心理上之弱點甚細密：外人稱土肥原用顯微鏡觀察中國，深燭其奸巧所在。

這麼多的漢奸，敵方間諜機構中人究竟如何來駕馭，如何調遣使喚呢？記者也試從側面來推測推測看。我們先得承認中國的特務隊，工作和技術並不很差，（有明代東西廠及清代刑部的傳統技術，在研審上可以說很有辦法的）。但破獲漢奸機關以後，連帶破獲的機關就很少了：敵方不愧是一個間諜國家，在組織上，把絕緣工作做得很好，我們現在不妨假定這樣一個結論：「敵人組織漢奸羣，只有縱的關係，並沒有橫的關係。（何謂沒有橫的關係？例如甲記者和乙記者在同地同時做供給情報的工作，甲

乙之間，既無聯絡，亦不相知，甲或乙被破獲，彼此不至牽及，這就在整個機構上達到絕緣的目的了。——「絕緣」二字，借用電學上名詞）。

這個縱的關係如何建立呢？讀者若作甲級漢奸指揮乙級漢奸，乙級漢奸指揮丙級漢奸的推想，那就猜錯了。且讓記者構成一個自以為合理近事實的輪廓來研究研究看。敵人在中國の間諜工作，屬於特務機關，特務機關的首腦部分，不僅指揮間諜人員，（包括漢奸在內），如導演傀儡組織，亦為其工作之一。間諜工作，大概屬於情報室；情報室名稱已有華北的正式文件可證。記者於去年冬間曾往上海徐家匯細看敵人的文化侵略機關——東亞同文書院的研究室，就其規模，約略推思：情報室大概分情報收集情報整理情報判斷三組。據部之舉軍長相告：「土肥原部隊中連翻譯員都不用中國人」。土肥原為華北主持特務工作的首要，

以此推想，情報室中決不會有漢奸參加其間。據所奪獲的敵軍戰鬥命令看其中所附「附近敵軍情況圖」，（敵軍即指我軍）係由最高方面軍司令所發，顯非參謀處所判斷，故斷定情報室自有情報判斷組，其判斷供給方面軍司令部參謀處作參考。（敵外交機關及軍事機關，均有特務機關，依國際間觀察，敵軍部間諜工作強於外交機關）。

其次，記者推測：「甲級漢奸係汲引乙級漢奸的中間人，汲引以後，即由首腦部指揮，甲級漢奸和乙級漢奸之間，也就絕了緣」。何以如此推測呢？無論什麼事件的變動，在統計表上，總可以找出牠的常數來。記者所知這許多漢奸事件之中，幾乎絕無由乙級漢奸連及甲級漢奸的，即如鄭州爲隴海線上的漢奸巢穴，也找不出關連的痕跡，自然使我們聯想到機構的絕緣上去了。（甲級漢奸與乙級漢奸之絕緣於敵方亦至有利：敵方認甲級漢奸

爲基本隊伍，較爲愛惜。乙級漢奸，在某種情勢下，即被犧牲；有時殺之以滅口，或注射啞針。）

其三，記者又推測：「敵參謀處或情報室需要某種材料時，通知頭腦部，僱用若干丙級漢奸，此項漢奸，似由甲級漢奸任臨時指揮人」。此項推測，根據丙級漢奸之口供而得：丙級供述接洽地點及領工資方法，蛛係馬跡，皆與甲級漢奸有關。惟工作之用意，不僅丙級漢奸茫無所知，即甲級漢奸亦茫無所知，其所負亦僅爲承轉責任，不必自作主張也。

其四、記者又推測：「乙級漢奸之中，又有若干小組合，其指揮人必係敵方間諜人員，其中技術人員，亦必係敵方人員」。此亦就所捕獲漢奸之常數可以推測而知。敵方假使訓練漢奸使成爲間諜人員，十人之中，必有三五人技術高明者，今所捕漢奸，絕無精幹之才，其僅任局部工作，就命令中所指定範圍，供給情



報無疑。記者靜觀默察，敵方對於間諜工作，不僅不讓漢奸們參與機密，甚且連訓練漢奸成爲間諜人員，都非所願。敵人一面雖在利用漢奸，一面又怕養大了老虎，會去反噬的呢。（所受訓練，僅係上文所指短期訓練。）

## 二、其工作

記者首先對一般人把漢奸的活動能力，說得神乎其神，把天下大事之壞，都推過於漢奸的看法提出抗議：間諜的工作，必須具有現代科學頭腦，並須經長期訓練纔能勝任；做了漢奸的農村中國人，還是農村中國人，決不會一變而成爲神通廣大的妖精。記者如此抗議時，有些朋友又提了反抗議，說：「漢奸們假若沒有高明的活動能力，何以有時對於軍事長官的行蹤，知道得那麼正確那麼迅速呢？但從另外一面看，這只足以見敵間諜機關所佈情報網之密，並不足以顯漢奸們的活動能力。大家且想，敵人看

中了旅館、浴堂、菜館、理髮店的老板、夥計、茶房、吸收之用爲乙級漢奸；假定一個城市中，有這樣一百個小漢奸，要人的行蹤，大致可以清清楚楚了。敵間諜機關中，關於要人汽車的號數，要人衛士隨從人員的照片一定事前都調查清楚了；要人的往來，並不一定注意要人本身的行動，從側面可以知道更清楚一點。（例如，某主席的汽車往車站去了，若非主席自己要出門，即可斷定有什麼要人要來了；再證之以側面的情形，就可以斷定來的是什麼人。據說，某漢奸只看見某衛士向洗衣作催取衣衫；就斷定某長官今明要出發；亦即從側面找消息之證。）

關於漢奸活動能力薄弱，記者還有一個旁證可以舉出。記者前年十二月念三日早晨二時，離去杭州，那幾天，記者在杭州並未訪問過一個軍事當局，只在旅館中住了幾晚，就知道前線情形怎樣，什麼時候，要放棄杭州，什麼部隊將如何移動；從杭州經

富陽到桐廬的途中，並沒和別人交談半句話：但什麼要人什麼時候經過何地？鐵橋將在什麼時候炸毀？用多少炸藥？我知道得清清楚楚。一個人用新聞眼光就能知道得這麼多，若布成了情報網，大規模來收集，照理更容易知道得更正確更迅速了。（敵人叫漢奸找消息，漢奸既係我國人，語言上不必特加訓練，實爲便利之處。我們要訓練一批懂日語的間諜，實在不容易。懂日語的留學生，其胆量，其技能，都不配做間諜，所以情報難於正確。）可是看了敵軍的行動，斷定敵方所知道的我方情形，比記者差得多，足證漢奸們並沒高明的活動能力。

那末，這萬數的乙級漢奸，怎樣在活動呢？記者先把敵間諜機關情報室處理情報的技術推測說明一下。同文書院研究室中，曾積有近二十年中中國各地的宣言傳單七千餘份，單舉這一項，可以明白敵間諜人員極留意每個事件的演變。敵間諜人員，富有

現代化科學頭腦，一定懂得統計方法的效用；許多判斷，看來都由統計表上得來，並非得之直接報告。敵情報室對於情報網的佈置，以及對於情報人員的選擇，說得上一「周密」二字，發縱指示得有把握，所以那些乙級漢奸，只是以其職務上的利便，替敵人供給所指定某一項的情報就可以收佳果了。例如：某個市鎮糧食店排日銷售數，由某漢奸逐日調查，逐日報告；情報室即可用作推測某部隊人數的根據。又如：記者在某地時，忽聽得某處某處的妓女都集中到某地來，從側面看去，似乎敵間諜機關有意要調查某地的部隊番號。又如九江花園飯店素爲要人停車之所，聽說老板時常送妓女以謀聯絡，可知他一定接有調查部隊情形的工作通知，（我國對於妓女，舞女，以及九流三教人士，素未統制管理，而保守軍事秘密，又非短時間所做到漢奸易於探聽消息，亦不足怪。）

乙級漢奸爲漢奸中最優秀分子，而其工作僅限於局部情報供給，既如上述，其活動範圍顯甚狹小。惟謂其僅以職務上之利便而向敵取得津貼，亦不盡然。此種漢奸，就已破獲諸案件比較觀察，似於信號認識，信號運用，信號傳達諸技術經過相當訓練，鄭州破案之消息報告，係用藥水書寫於白紙之上，可見該電政專員曾學習代學信號使用法；福州破案之劉院長，於汽車進行中，以無線電向敵領事館求援，可見他曾學習無線電收發及裝修技術；又從消息傳達迅速上推想，大城市中必有漢奸在使用短波無線電。去冬，陳誠將軍在廣德駐軍時，日機狂炸，險遭不測。其後捕獲漢奸，直供沿途追跡至此；可以推想漢奸用袖珍短波無線電，器具精巧而技術純熟，此皆一部分曾受訓練之明證。其他如暗號相互知照，工作相互聯絡。雖甚簡單拙笨，亦得經一度學習，始能不露形跡。（其所用暗號，如身邊藏特殊錢幣或帶某色線、

某色布、或剃去半邊陰毛，皆不脫地痞流氓舊花樣，在偵探目中，不值一笑。）

就已破獲各案所保存之口供參看，乙級漢奸亦僅負調查要人行蹤部隊實力部隊往來及軍實運輸等任務，（讀者可就處決漢奸佈告中窺測口供內情之梗概。）其報告文字，即以鄭州電政專員之報告文件論，亦絕無系統；吾人以為是可以推見敵情報室人員之高度組織能力。記者推想敵情報室中必有譯讀密碼專家，其對於情報正確室之判斷，必有另一種測度之標準。（以記者所知，國人對於數字觀念，不甚精密。常人不能判斷六千人與一萬人之差比，即我們新聞從業人亦難以確知六千人與七千人之差比。有一回記者在孟縣，欲知濟源敵軍實數，有謂二三百人，有謂五六百人，有謂七八百人，竟無所適從。常人對於現代軍器，更認識不清；其能辨別坦克車與裝甲汽車之同異，更屬少數；敵情報室

何以能根據此不正確之情報作正確判斷，殊可佩服，

關於丙級漢奸之工作活動，記者極爲留心；因爲丙級漢奸之存在，並非屬於間諜問題，而是屬於嚴重的社會問題——生計問題及教育問題。上年六月間敵機狂炸洛陽，記者於一草場上見有紅邊手巾兩方，向指示方向的陳列式，此即丙級漢奸所做的工作，此外則如敵機來時放信號槍放信號彈或照鏡光，皆爲其分內的工作。此種工作，所得酬勞甚少，而冒險性命危險甚大，只有十二分愚蠢的人才肯去做的。（有一漢奸替敵機放了信號，而敵機下彈，恰巧炸毀他自己的家，炸死他自己的女兒，乃突然發狂，此即愚蠢之證。）嚴格說來，丙級漢奸不能算在間諜之列，他們所做的工作，乃是敵軍尖兵的工作：他們不過變成了僱傭尖兵，替敵人去做「對空聯絡」，「炮兵聯絡」及「破壞交通」等瑣碎軍務就是了。

乙級漢奸，十之八九是狡猾的，連破壞交通的工作都沒有乙級漢奸在其間。丙級漢奸，百分之九十九是愚笨的，什麼危險的工作都會去做。記者曾提議把丙級漢奸編入隊伍，因為他們仍是尖兵的人材，決不會洩漏秘密的。（即如投毒藥入井，亦係呆笨工作，他們並不知會造成什麼後果的。）

記者考察漢奸們的工作，不僅發見丙級漢奸之可憫，即乙級漢奸的爲虎作倀，大半亦係生計問題，覺得這個問題之對策，還當從社會經濟上着眼，喚醒民衆的工作，實在太切要了！

（註）關於漢奸工作活動，記者尙不便引用直接的材料，請讀者且置信此項敘述之近於真實。記者所要提醒者，乙級漢奸人員之情報材料，皆出於一般公務人員無意中之供給。如前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晨，杭州某公過桐廬時，其工役追向其汽車喊道：「市長，市長，秘書長在這裏」此即供給漢奸以最正確之



退却消息。又如前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刻，某縣政府挑行李十九件，每件行李，皆標明某科長某科員字樣，當日下午，城中即哄傳縣長逃走了。保守秘密，非一部份人所能爲力，須人人隨時隨地，從小處留意才行。

### 三、其論調

當周作人先生參加敵人所召集的文化座談會的消息傳來時，全國文化界爲之譁然；想不到像他這樣的學者也會失節事敵。徐炳昶先生在開封和記者相見，曾慨然道：「啓明先生，他自己決不會這樣糊塗的，他人太好了，他的那些左右，實在都是糊塗虫。」所謂周作人的左右，是指錢稻孫，徐祖正那幾位文化漢奸人言。要說漢奸們全沒有一種理論，那也不盡然；他們相信中國必亡論，「可以用秦墨晒在安徽所散佈的論斷爲代表，他說：「中國反正是要亡的，不和日本打仗，亡得慢一點，和日本打仗，亡

得快一點；我們何必自己討苦吃呢？所謂亡得快一點，可用錢稻孫的話來作註解，他說：「中國要和日本打仗，兩個星期，沿海各省都變成焦土了；一個月，粵漢路平漢路以東都打完了，你打！」無錫有一位漢奸校長，他恐嚇無錫人道：「五個炸彈，還用不到五個炸彈，全無錫都炸平了！」又有一位所謂慈善機關的會長，在蕭山發表他的宏論道：「中國要和日本打仗，太不自量了；還是讓周鳳岐來收拾局面罷！」中國不能抵抗敵人的武力，要抵抗，一定很快地亡國；我們還是識相一點，苟安眼前，走向敵人投降的路，這是他們的理論與體系。（在軍人之中，如韓復榘即相信這個論調的，不過也有枝節上的不同。當他退至歸德時，對旁人道：「日本一定亡不了中國的，但某人也打不過日本的，我們何必無爲犧牲呢？我們到另外地方，等機會去！」）

這論調的發展，即成爲傀儡政府諸巨醜所發呼籲虛偽和平論

的骨幹。在敵人誇大狂的口號，叫做「皇軍無敵」，反映之於虛偽和平論調，則爲中國一定打不過日本」，來龍去脈，也很顯然。他們所宣傳而希望其中毒的對像有舊官僚，地方紳士，地主以及一部份短視的商人；那就成爲偽地方維持會的心理論了。

公開宣傳此種論調的，除偽組織中人物而外，以某慈善機關中人爲多；其方式則以此種定命論的看法，滲入救世解厄的偽慈善傳單中，到處在張貼。友人張君曾在株州車站見有一羣摩登女郎散發關大聖帝救世消災解厄文，文中竟有「十人九死光，日出草頭亡」語句，（可惜未見原傳單），顯有嚴重暗示及威脅意味，（某慈善機關，在各地做埋葬及救護工作，就其主持人所散布論調，或竟替敵機作轟炸效率統計，亦未可知。）

自從英勇抗戰的實際，打破了恐日病者的幻覺，敵人在支持漢奸心理的工作上，顯得非常狼狽。尤其在魯南戰事順利的過程

中，漢奸們的行動非常動搖。就漢奸機關報——新申報的論調來看，敵人的新理論體系，又轉向挑撥排外心理上着眼，敵人對國際聲言：「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漢奸對小學生即宣傳：「英美爲中國的仇敵」，對民衆即說：「趕掉洋鬼子，日本人替我們趕掉洋鬼子！」敵人到了長江流域，要想重燃起普遍的仇洋心理，宣傳「蔣委員長私通外國」，我們聽了頗覺得有趣！當黃巖漢奸張友軍勾結土匪準備在浙東海門鬧事時，敵機會代表「反共倒口救國軍」宣言，這又是漢奸們的理論之一；拆穿來說，這又是敵人所謂「共同防共」的翻譯。

總之，漢奸並無所謂理論，所有的不過是一種恐日的心理，苟安的行爲，再加上替敵閥作變相傳聲筒就是了。（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在贛東）

（刊東南日報）

# 處置漢奸的幾種法規

一月二日國民政府通令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爲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惟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爲虎作倀，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依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件，於各項通敵行爲，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除奸宄，現值抗戰形勢轉趨勝利之時，賣國行爲仍層出不窮，設非剷除敗類，何以鼓勵羣倫，爰特重申法令，昭告周知，凡經參加各省非法組織者，除實係一時被迫願即革面洗心，應許其自新，免

殺 何 瓚

五九

予懲究，倘有民族叛徒，尙自執迷不悟，或潛伏漢奸，敢冒天下之不韙，寧爲國人所共棄，則是自外生成，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法嚴查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

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買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獲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人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殺

何 瓚

六一

殺

何 環

六二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



## 第十條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

## 第十四條

殺

何 璫

殺

何 瓚

六四

### 第十五條

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漢奸自首條例

國防最高會議第三十次常會決議準備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國府令頒遵照。

####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者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攜帶軍器來獻者。

####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

殺

何

贖

殺

何 贖

六六

### 第三條

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自首之漢奸，依前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并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 第五條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未執行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 一、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 二、警察機關。

- 三、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

殺

何 瓚

六七

殺

何 瓚

六八

### 第七條

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

### 第八條

，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 一、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四、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 五、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犯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悛悔後，再交原具報人領回監督。

## 第九條

殺

何 瓚

六九

殺 何 瓚

七〇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浙江省肅清漢奸獎勵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省軍警公務人員及民衆，在後方或淪陷區域有佐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一款

檢舉或緝獲漢奸經審判確定者。

### 第二款

破壞偽組織（如偽維持會偽自治會等）及漢奸部隊，經查明屬實者。

### 第三款

擊斃偽組織負責人員，或鼓動漢奸部隊反正，經查明屬實者。

###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及辦法如左。

### 第一款

晉級加薪 以軍警公務人員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並每月酌加薪金。

### 第二款

記功 以軍警公務人員爲限，由省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獲

何 瓚

七一

第三款

任用。以民衆爲限，按其功績大小，由省酌予任用。

獎金 不限軍警公務人員，如具有辦法第一條第一款情形者，其獎金各爲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如具有同條第二三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獎金爲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均由省款支給之。

第五款

褒獎 分獎狀獎章匾額三種，由省發給題贈本人領受懸掛。

第六款

醫療優待 本省公立醫院均予免費住院療治，其因交通關係未能迅赴醫院療治者，由省酌給醫療費。

第七款

埋葬費及撫卹費 埋葬費各爲一百元，由省款開支，撫卹費除軍警公務人員依法從優給卹外，民衆未經任用者，由省依照下列規定撫卹。

甲、因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者，每月發給家庭  
生活費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其死亡時之埋葬費，仍  
照本款前定數額一百元發給，並再給二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之遺族一次卹金。

乙、因即亡故者由省發給遺族卹金如上所規定。

### 第八款

遺族優待 不限軍警公務人員及民衆子女，入地方公  
私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必要時並得免繳書籍膳  
雜費或由省保送遺族學校肄業。

### 第九款

建造紀念坊塔由省酌定地點建造之，並每年擇定日期  
舉行祭奠。

以上第一至五款同時對同一受獎勵者，不得適用兩款  
，又第六至九款，係僅對傷亡軍警公務人員及民衆適  
用，並仍得適用第一至五款。

殺

何 瓚

七三

殺 何 瓊

七四

第三條

對於軍警公務人員之獎勵，由原任機關，對於民衆之獎勵，由各該管縣政府或專員公署負責查明，詳敘事實，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金華 麗水 碧湖

正中書局印行

各地書店報館經售

每册售國幣五分

82

KBC  
G  
265.606